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渡遠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7
问题 6 关于内部控制 .....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审核问询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根据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问题 6 关于内部控制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存在其他个人代实控人拆借资金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时间及原因、后续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相关事项发生的时间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拆出资金、拆入资金以及周转银行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2019年、2020年），已全部整改完毕。自2021年7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性质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发生及归还时间
1	对外拆出资金	林锡臻	632.05	2019年3月-7月陆续拆出，大部分款项拆借周期为1天-2个月，其中220万元当天归还、100万元5天归还
		金棋祥（代林锡臻周转借款）	700.00	2019年7月拆出，拆借周期约1年3个月，系代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出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及证券ETF基金
		龙岩亿达（代林锡臻周转借款）	300.00	2019年12月拆出，拆借周期约10个月，系代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出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及证券ETF基金
		厦门润必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必佳”）	860.00	2019年10月、11月合计拆出827万元，借款周期约10-11个月；2020年7月拆出33万元，拆借周期约2个月
		深圳市文玉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玉盛鼎”）	800.00	2020年3月拆出300万元，拆借周期约1个月；2020年4月拆出500万元，拆借周期约6个月

序号	往来性质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发生及归还时间
		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亿达”）	540.00	2019年1月、7月分别拆出40万元、500万元，其中500万元拆借周期2天，30万元拆借周期10天
		深圳市乐达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达九州”）	250.00	2020年2月拆出，拆借周期16天
		台州市超达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工具”）	120.00	2019年6月拆出，拆借周期10天
		林豫松	500.00	2019年5月拆出，拆借周期8天
		林乐东	10.93	2019年12月拆出，拆借周期约10个月
2	对外拆入资金	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盛商贸”）	100.00	2021年2月拆入，拆借周期约4个月
		罗远良	100.00	2020年9月拆入，拆借周期约5个月
		林锡臻	90.00	2019年1月拆入，拆借周期约2个月
3	周转银行贷款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	499.00	2019年5月、2020年1月分别协助周转209万元、290万元，收到款项后当日或次日汇回，实际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达电机”）	198.00	2020年1月协助周转，收到款项后次日汇回，实际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福安亿达	195.00	2019年5月协助周转，收到款项后次日汇回，实际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

### （一）对外拆出资金

报告期初，因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发行人存在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2019年拆出金额合计3,629.98万元，2020年拆出金额合计1,083万元。2020年8月以来未再发生对外拆出资金的行为，相关资金已于2020年10月全部结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少数因拆出周期较短的借款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林锡臻	632.05	<p>①拆出时间：2019年3月-7月陆续拆出</p> <p>②归还时间：582.05万元的借款周期较短（1天-2个月不等，220万元当天归还、100万元5天归还）；剩余50万元借款周期为1年5个月</p> <p>③利息结算：4.8万元</p>	<p>①个人借款410.05万元：报告期初（2019年），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实缴连城汇力出资、亲属借支、归还个人借款、购置车辆等；</p> <p>②协助银行贷款220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视同为资金拆借：为协助福建爱的置换银行贷款进行临时周转，即福建爱的将220万元先汇入林锡臻账户，林锡臻收到款项后立即汇入福建爱的邮储银行账户，福建爱的利用该款项归还邮储银行贷款，并以置换贷款的名义向工商银行申请新的贷款额度；</p> <p>③该等往来属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p>	<p>①查阅林锡臻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p> <p>②查阅林锡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还款来源等，并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凭证、亲属借支凭证、归还借款凭证、购车消费记录等）进行匹配验证；</p> <p>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p>
金棋祥 （协助林锡臻周转借款）	700.00	<p>①拆出时间： 2019.07.17（500万元） 2019.07.18（200万元）</p> <p>②收回时间： 2020.10.27（500万元） 2020.10.28（500万元，含龙岩亿达300万元）</p> <p>③利息结算：39.67万元</p>	<p>①代为周转借款往来：林锡臻拟向福建爱的借款用于证券投资，考虑到福建爱的与实际控制人直接发生大额拆借可能影响银行贷款审批，故协商经股东金棋祥账户周转该1,000万元借款，其中700万元经金棋祥控制的龙岩亿达账户转出，最终流向林乐东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2020年10月，林锡臻沿原借出路径（金棋祥、龙岩亿达）向福建爱的归还全部借款本息。</p> <p>②该1,000万元借款全部用于投资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以及证券ETF基金，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p>	<p>①查阅林锡臻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复核利息测算过程；</p> <p>②查阅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以及龙岩亿达与该等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还款来源等，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p> <p>③查阅林乐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1,000万元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p> <p>④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p>
龙岩亿达 （协助林锡臻周转借款）	300.00	<p>①拆出时间： 2019.12.17（300万元）</p> <p>②收回时间： 2020.10.28（300万元，经金棋祥账户归还）</p> <p>③利息结算：11.49万元</p>		
润必佳	860.00	<p>①拆出时间： 2019.10.17（125万元）</p>	<p>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与林锡臻系多年朋友关</p>	<p>①登录京东拍卖官网，查询润必佳参与竞拍的</p>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2019.11.14（702 万元） 2020.07.16（33 万元）  ②收回时间 2020.09.30  ③利息结算：33.65 万元	系： ①润必佳参与厂房竞拍，因资金短缺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润必佳合计拆出 860 万元； ②润必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厂房拍卖款及相关税费，已于 2020 年 9 月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记录； ②查阅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③查阅润必佳就该厂房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 ④查阅润必佳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⑤对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进行访谈确认； ⑥核验相关外部证据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文玉盛鼎	800.00	①拆出时间： 2020.03.23（300 万元） 2020.04.27（500 万元）  ②收回时间： 2020.04.27（300 万元） 2020.10.28（500 万元）  ③利息结算：35.13 万元	①文玉盛鼎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文玉盛鼎合计拆出 800 万元； ②文玉盛鼎已于 2020 年 4 月、9 月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文玉盛鼎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福安亿达	540.00	①拆出时间： 2019.01.05（40 万元） 2019.07.08（500 万元，借款周期仅 2 天）  ②收回时间： 2019.01.15（30 万元） 2019.07.10（500 万元） 2019.12.13（10 万元）  ③利息结算：0.63 万元	①福安亿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福建爱的拆借 54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借款周期 2 天、30 万元借款周期 10 天；相关借款均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②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安亿达与福建爱的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福安亿达、福安爱的 2019 年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实相关资金走向及最终用途； ③对福安亿达实际控制人金棋祥进行访谈确认； ④核验相关外部证据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进一步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乐达九州	250.00	①拆出时间： 2020.02.13  ②归还时间： 2020.02.29	①乐达九州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乐达九州合计拆出 250 万元； ②乐达九州拆借资金主要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乐达九州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③利息结算：借款周期较短，未计付利息	用于临时周转，借款周期仅 16 天；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超达工具	120.00	①拆出时间： 2019.06.21 ②归还时间： 2019.07.01 ③利息结算：借款周期较短，未计付利息	①超达工具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超达工具合计拆出 120 万元； ②超达工具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周期仅 10 天；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超达工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林豫松	500.00	①拆出时间： 2019.05.22 ②归还时间： 2019.05.30 ③利息结算： 0.54 万元	①前股东林豫松因归还住房按揭贷款的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公司向其拆出 500 万元，借款周期仅 9 天； ②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林豫松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林豫松与该等借款以及归还按揭贷款相关的银行流水，验证该笔资金的最终用途； ③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④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前股东林豫松进行访谈确认。
林乐东	10.93	①拆出时间： 2019 年 12 月陆续拆出 ②归还时间： 2020.10.28 ③利息结算： 0.43 万元	员工林乐东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金额较小，实际用于其日常开支等，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林乐东、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对林乐东、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 （二）对外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以及无关联第三方借款的情形，其中 2019 年-2021 年期间各发生 1 笔，合计金额 290 万元，整体拆入金额较小。相关拆入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结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林锡臻	90.00	①拆入时间： 2019.01.23、 2019.01.24 ②归还时间： 2019.03.20 ③利息结算： 0.61 万元	①附属公司福建爱的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90 万元，该等款项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②该等往来属于附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林锡臻签订的借款协议； ②查阅福建爱的、林锡臻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还款来源，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罗远良	100.00	①拆入时间： 2020.09.30 ②归还时间： 2021.02.08 ③利息结算： 1.61 万元	①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罗远良借款 100 万元； ②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采盛商贸借款 100 万元；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厦门康远与罗远良、采盛商贸签订的借款协议； ②查阅厦门康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还款来源，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附属公司总经理谢凌峰进行访谈确认。
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①拆入时间： 2021.02.08 ②归还时间： 2021.06.30 ③利息结算： 1.73 万元		

### （三）周转银行贷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将资金支付给指定方，再由该方将资金返还给福建爱的或福建爱的指定的对象，并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或向相关方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周转方	与公司关系	周转金额	周转时间	贷款实际用途	核查手段
2019年5月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百达电器	供应商	209.00	贷款汇入： 2019.05.05 款项汇回： 2019.05.06	①贷款实际用于支付关联方福安爱的货款； ②福安爱的收到款项后	①查阅涉及该等款项的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福安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

期间	贷款银行	周转方	与公司关系	周转金额	周转时间	贷款实际用途	核查手段
		福安亿达	持股 5% 以上股东金棋祥控制的公司	195.00		用于归还自身银行贷款	③查阅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的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④对周转方百达电器、福安亿达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⑤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小计		404.00	-	-	-
2020 年 1 月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百达电器	供应商	290.00	贷款汇入： 2020.01.15 款项汇回： 2020.01.15	贷款实际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①查阅涉及该等款项的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 ③对周转方百达电器、骏达电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④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骏达电机	供应商	198.00	贷款汇入： 2020.01.16 款项汇回： 2020.01.17		
		小计		488.00	-		

2019 年 5 月，附属公司福建爱的拟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控制的福安爱的支付采购尾款，根据当地银行的信贷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作为银行受托支付对象。在此背景下，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合计周转贷款 404 万元。周转方在收到款项的次日即转入福安爱的，用于结算福建爱的对福安爱的的应付款项，福安爱的收到款项后用于归还自身银行贷款。前述贷款已于 2020 年 4 月全部归还。

2020 年 1 月，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获得银行贷款 488 万元，周转方在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即转回福建爱的，福建爱的将该等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归还。

自 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再发生通过相关方周转贷款的情况。

## 二、后续整改情况

### （一）针对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主要资金拆借的清理；

（2）2020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后，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3）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4）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自上述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整改措施，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针对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行为的整改情况

针对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了关于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并积极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流程，防止再发生类似周转贷款行为；

（2）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自 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形。

### 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2020 年 12 月），并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且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福建爱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外资金拆借源于相关方的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已按照双方约定计付利息并清理完毕。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通过完善制度、组织培训、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纠正并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且自相关整改完成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

天健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8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配套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核实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时间、具体原因及资金走向情况。

2、访谈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相关当事人，了解相关往来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流向和最终用途、本息偿还情况等事项，并获取相应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借款协议、外部单位流水、不动产权证书、拍卖成交凭证等），重点关注相关时间、金额的匹配性以验证相关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基于此判断相关资金的最终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以及贷款还款凭证，核查周转贷款逐笔对应的贷款发放、款项周转的流水凭证，复核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访谈协助周转贷款的相关方，了解周转贷款的相关情况。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非经营性往来单位或个人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财务、内审等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以及遵照执行情况。

7、查阅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新增借款合同，核查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借、通过相关方周转贷款等不规范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获取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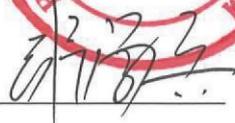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往来原因主要系基于相关方真实资金需求的拆出拆入、协助周转银行贷款，相关往来的资金链条已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发行人已完成全部资金拆借的清理，并基于往来双方约定及实际拆借周期计付利息；相关周转贷款已全部归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自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3年02月11日